

出二十一章

穿透的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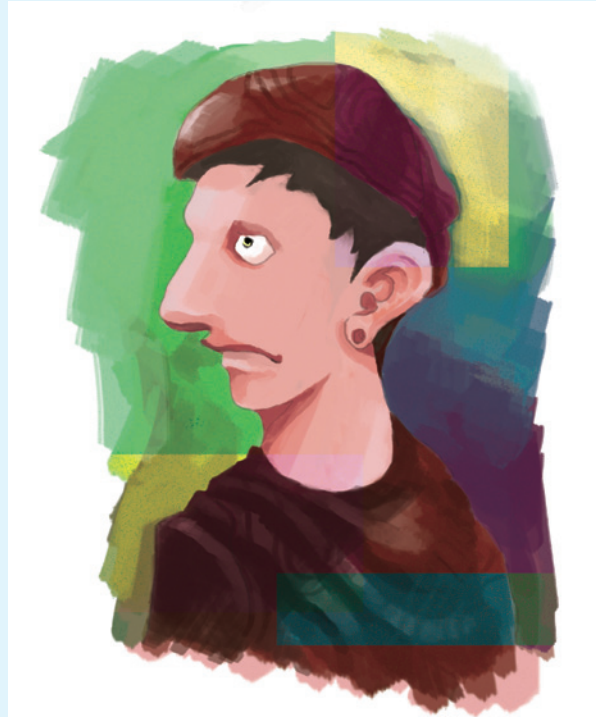
倘或奴僕明說：「我愛我的主人和我的妻子兒女，不願意自由出去。」他的主人就要帶他到審判官那裡，又要帶他到門前，靠近門框，用錐子穿他的耳朵，他就永遠服事主人（出二一5-6）。

是什麼樣的情況下人會情願不自由？什麼樣的原因讓人情願終身做奴僕？

《出埃及記》第二十一章記載，希伯來人的奴僕服事主人六年後，可以自由的離開主人，但也同時補述，若僕人甘願留下來，就要讓主人拿錐子刺穿他的耳朵，他就永遠服事主人。可是好不容易可以自由了，為什麼還要當奴僕呢？這裡說，是因為愛主人和主人賜的妻兒（若離開，主人賜的妻與所生的孩子是歸主人所有）。《申命記》十五章更形容，是因愛主人和主人的家，且因在那裡很好，於是情願在眾人面前忍受被刺穿的痛，情願放棄自由、終身服事主人。

人們買樂透無非想花有限的小錢買無窮的希望，而這天國的頭獎，絕對更大！

在我們之中，相信有不少人受洗超過了六年，其中或許有人是自己決定信主，或有人是幼時在父母安排下受洗。無論如何，信主這麼久了，你是否已為自己的信仰做出了決定？是否心甘情願走上十架的道路？或是埋怨父母，希望能多享受世間玩樂，年老了再回歸主的懷抱？你應該好好思索這段信主時期，從主領受了什麼，勇敢為自己的信仰負責，而不是三心二意，做個不冷不熱的信徒。



如果你心裡明白神的恩典勝過你在世上可得的一切，那你應該用行動表明，回應祂對你的愛。這包括讓神「開通耳朵，將當受的教訓印在心上」（伯三三16），並忍受如刺穿般、改變自我的痛楚，且是站在門框邊，向世人宣告、毫不隱藏的。而在耳朵穿透以後，戴上表明身分的環，忠心服事，沒有後悔的餘地。這不限於立志成為專職的傳道人，只要你有心志終身為主而活，任何的服事皆是如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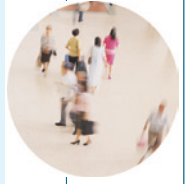
這或許聽起來像是犧牲，但事實上，如果你跟隨的主人擁有的勝過世上一切，對你的愛更是毫不保留，那你的犧牲就不是犧牲，而是以放棄小自由換得真正的自由。人們買樂透無非想花有限的小錢買無窮的希望，而這天國的頭獎，絕對更大！

「因為那疑惑的人，就像海中的波浪，被風吹動翻騰。這樣的人不要想從主那裡得什麼。」（雅一6-7）。是去，是留？你該好好做個決定。



信仰
專欄

杏
樹
枝



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我說：耶利米你看見甚麼？我說：我看見一根杏樹枝。
耶和華對我說：你看得不錯，因為我留意保守我的話，使得成就。